

证券代码：872152

证券简称：华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 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509%股份的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1》，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0781%股份的股东刘广生、彭学斌、李雅梅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5983%股份的股东任守一、任昊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5.2085%股份的股东崔凝、刘广生、刘江平、王兴武、魏文超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1929%股份的股东冯文宏、万军、林永君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0768%股份的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1》，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0768%股份的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2》，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509%股份的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2》，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3296%股份的股东李华胜、邓冠宇、张荣、魏文超、常喜茂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2.7066%股份的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509%股份的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3》，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 1、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1——提名马士英、苏志恒、王兴武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2、股东刘广生、彭学斌、李雅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崔凝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3、股东任守一、任昊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韦增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4、股东崔凝、刘广生、刘江平、王兴武、魏文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金海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5、股东冯文宏、万军、林永君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冯文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6、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1——提名刘广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7、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2——提名魏文超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8、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2——提名林永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9、股东李华胜、邓冠宇、张荣、魏文超、常喜茂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常喜茂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10、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金海燕、马士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娄曙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11、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3——提名崔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兵树、刘广生、刘江平、李雅梅、彭学斌、任守一、任昊、冯文宏、万军、林永君、王兴武、崔凝、魏文超、李华胜、邓冠宇、张荣、常喜茂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兵树、刘广生、刘江平、李雅梅、彭学斌、任守一、任昊、冯文宏、万军、林永君、王兴武、崔凝、魏文超、李华胜、邓冠宇、张荣、常喜茂提出的提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做成下面两个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三、除了增加上述两个临时议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提交的书面提名函及函件内容：

- 1、提名马士英、金海燕、苏志恒、崔凝、王兴武、韦增平、冯文宏、常喜茂、林永君、崔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函、函件内容及本人的声明函和个人简历；
- 2、提名刘广生、魏文超、姜曙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函、函件内容及本人的声明函和个人简历；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